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五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五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黃榮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七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綜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體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運動社會學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學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農產運銷
行政	衛生	衛生	衛生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衛生行政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綜合	文教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生態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測量學 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五、土壤力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五、誤差理論及實務 六、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三、生活科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婚姻與家庭 六、兒童發展與輔導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傳播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與傳播法規概要 五、英文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行政	財務	司法行政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外交	外交行政事務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與國際關係概要 五、英文
行政	衛生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綜合	文物館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 四、林產學與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保育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技 術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技 術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技 術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與生活科學概要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